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雪玲
　　蘇嘉宥　　同上
　　蘇嘉凌　　同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辛佩君　　同上
　　謝梅玲　　同上
被　　告　鴻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信顯
訴訟代理人　李欣融
被　　告　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甄紜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文彬